

臺北市大安區區民活動中心場地收費基準表

113年1月1日修正

一、依據：臺北市政府107年1月12日府民治字第10730082100號令發布之「臺北市區民活動中心場地收費基準」第3點附表。

二、生效日期：113年1月1日。

序號	活動中心名稱	場地類別	使用面積 可容納人數	場地使用費								保證金	代辦清潔費	座落地址
				基本費		水電費								
				一般租用	長期租用	不使用冷氣		使用冷氣						
						一般	特殊	一般	特殊					
1	建南	A 後廳區	約 100 坪 約 150 人	1100	770	250	350	1 臺 650	1 臺 700	8000	4400	信義路三段 134 巷 82 號 2 樓		
		B 舞台區	約 137 坪 約 200 人	1100	770	250	350	2 臺 1100	2 臺 1200				8000	4400
2	成功	A 弧形區	約 47 坪 約 35 人	350	245	100	150	650		700		4000	2400	四維路 198 巷 30 弄 9 號
		B 舞台區	約 55 坪 約 40 人	500	350	150	200	650		700		5000	2600	
3	錦安	舞台區	約 88 坪 約 95 人	750	525	150	200	1 臺 650	1 臺 700	5000	3000	永康街 60 號 4 樓		
							2 臺 1100	2 臺 1200						
4	錦安二	A 舞台區	約 62 坪 約 70 人	500	350	150	200	1 臺 350	1 臺 400	5000	2600	和平東路一段 121 號 B2		
							2 臺 650	2 臺 700						
5	辛亥	A 舞台區	約 100 坪 約 100 人	1100	770	250	350	1 臺 650	1 臺 700	8000	4400	辛亥路一段臨 141 號		
		B 二樓 教室	約 24 坪 約 20 人	250	175	100	150	250					300	
6	和安	舞台區	約 44 坪 約 40 人	350	245	100	150	350		400		4000	2400	信義路 3 段 107 號 2 樓
7	瑞安	A 舞台區	約 83 坪 約 90 人	750	525	150	200	1 臺 650	1 臺 700	5000	3000	瑞安街 71 巷 2 號 3 樓		
		B 小廳	約 29 坪 約 25 人	250	175	100	150	250					300	
8	通安	舞台區	約 96 坪 約 100 人	750	525	150	200	1 臺 650	1 臺 700	5000	3000	通安街 98 號		
							2 臺 1100	2 臺 1200						
9	光信	全廳區	約 33 坪 約 40 人	350	245	100	150	650		700		4000	2400	延吉街 236 巷 17 號 2 樓
10	嘉興	舞台區	約 51 坪 約 70 人	500	350	150	200	1 臺 650	1 臺 700	5000	2600	樂業街 97 號 B1		
							2 臺 1100	2 臺 1200						

序號	活動中心名稱	場地類別	使用面積	場地使用費						保證金	代辦清潔費	座落地址
			可容納人數	基本費		水電費						
				一般租用	長期租用	不使用冷氣		使用冷氣				
						一般	特殊	一般	特殊			
11	昌隆	舞台區	約 26 坪 約 30 人	250	175	100	150	650	700	4000	2000	市民大道 3 段 206 號 4 樓之 1
12	德安	舞台區	約 35 坪 約 40 人	350	245	100	150	650	700	4000	2400	四維路 76 巷 12 號 6 樓

1、使用收費單位時段以 4 小時計算，每天上午 8 時至 12 時，下午 1 時至 5 時，夜間 6 時至 10 時為 1 單位時段。使用未滿 1 單位時段者，如使用時數可得確定者，依其實際使用時數比例收費；如使用時數不確定者，則以 1 單位時段計算。於以上 3 時段外是否開放及收費，由所轄區公所自行決定，惟若開放使用，應依比例計算收費。

2、區民活動中心之收費按實際使用面積依上述等級計算。

3、每週定期定時使用連續達 3 個月以上者，基本費以長期租用之價金收費。每次申請使用以 6 個月為限，如使用期間使用情形良好，得繼續申請使用。

4、水電費收費標準分為一般及特殊兩種，特殊情形係指辦理喜慶宴會活動。但舉辦喜宴活動者，以該場地設有廚房及污水排放設備者為限。

5、使用冷氣之水電費視其使用空間是否可明確區隔，可明確劃分者，依該隔間冷氣噸數收取，無法明確區隔者，以總噸數收費。每年 6 月至 9 月使用區民活動中心者，收取冷氣費，惟若向區公所具結不使用者，則區公所免予收取冷氣費，其餘月份，則由申請人自行決定是否使用。

6、申請人無法如期使用場地時，應於申請使用日前 3 日以書面或口頭方式告知區公所；並於 3 個月內提出退費申請，如逾期申請時，則不予退還。

7、申請人申請使用用途易致場地騷亂者，應於核准後預繳清潔費委託代辦清潔工作。